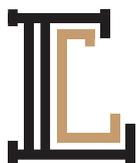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所有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合共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232,128,4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9.1%；及

(ii) 已接獲合共1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2,862,500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0.2%。

現已接獲合共2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總數為234,990,9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9.3%。

因此，供股尚有980,384,092股供股股份未獲足額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80.7%。

### 額外申請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的額外申請表格及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已竭力促成認購人認購853,0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70.2%。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並非相互一致行動人士，而認購人中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經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成認購人認購連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的234,990,908股供股股份後，合共1,088,040,908股供股股份獲認購及供股項下可供認購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89.5%供股獲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見本公告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5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1,1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
日強(附註1)	407,600,000	50.31	407,600,000	21.47
Wong Man Hin Max	171,550,000	21.17	361,550,000	19.05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853,050,000	44.94
其他公眾股東	231,100,000	28.52	276,090,908	14.54
<b>總計</b>	<b>810,250,000</b>	<b>100.00</b>	<b>1,898,290,908</b>	<b>100.00</b>

附註：

1. 日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達29.90%的權益。日強持有之股份已質押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w Fei Shing先生擁有達25%的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aw Fei Shing先生全資擁有)擁有達73.50%的權益。

2. 包銷商確認(i)由其及其分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由其及其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或任何認購人並無(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人)合計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有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相關股東的各自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